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2號銀泰中心C座52樓會議廳(郵編：10002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銀泰與中國銀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銀泰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及沈先生純粹因中國銀泰於轉讓協議完成後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原因而不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舉行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該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由其單獨擁有。然而，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符合資格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刊發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程少良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及黎輝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春貴先生、于寧先生及周凡先生。